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6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二)2021年5月12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3,4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5%,回购最高价格2.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8元/股,回购均价2.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460,452.90元(不含交易税费)。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

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持有 5%以上股东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以下简称“福建省盐业”）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6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7%，增持均价为 2.11 元/股，增持金额为 1,055,248.43 元。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56,005,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5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305,817,807	100	2,305,817,80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3,488,760	4.0545
总股本	2,305,817,807	100	2,305,817,807	1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93,488,760 股，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